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1) 以獨立的決議案批准及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葉帆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葉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劉雪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李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潘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葉奇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所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因認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惟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本公司所發行附帶本公司股份認購權或轉換權的任何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條款項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被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以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就本公司股息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數量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視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及第**5**號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按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將加入於董事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號決議案可能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的股本面值總額內。」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帆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4.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被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劉雪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潘璐先生
葉奇志先生